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8 号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8° 31' 52.2072"；东经 115° 53' 15.8733"。项目租赁江西富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北半部分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000m²，主要以钢板为原辅材料，经切割、机加工、拼装、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工序加工生产挖斗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6 日，南昌县生态环境局以南环评字[2020]5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竣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涉及重大变动，抛丸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经江西富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雄溪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切割粉尘的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经车间沉降后定期打扫做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通过焊烟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通过抽风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液压机、抛丸机、焊机、风机、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钢珠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金属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将生活垃圾以及废手套、废抹布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后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经通过抽风装置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7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TVOC（以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计）排放浓度最大为 $1.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6.67\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标准要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4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 1、企业应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改善机加工设备管理，防止机油跑冒滴漏，污染环境；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台帐；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刘润 魏同 李强 陈艳

董松松 罗云玲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验收

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刘润	明润机械	管理	15979101449	刘润
陈艳艳	江西斯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5879164031	陈艳艳
鲁勇刚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13970936091	鲁勇刚
李曙	江西省地调院	高工	1860912527	李曙
罗玉玲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07090193	罗玉玲
董程鹏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8942307897	董程鹏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29日

附件: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刘润	明润机械	管理	1597910449	360313197608040054	刘润
陈艳	江西贝斯特	高工	1587916403	360111197801800401	陈艳
鲁勇刚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13970936091	23010219651005023X	鲁勇刚
李峰	江西各地调院	高工	1860791258	360104191311011012	李峰
罗长玲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07094193	362229199107240028	罗长玲
董书彬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894230789	360311199409183006	董书彬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